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國冠地政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陳睿宸

被告 潘峙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及第5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專任委託顧問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與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0096元及該本票約定利息等情，有起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觀諸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如雙方有爭議及訴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間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所簽發之本票未載發票地、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被告之住所地即新北市樹林區為付款地，亦均非在本院轄

01 區範圍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  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謝達人